

合同编号:



XJJCF2500392EGN00

自治区总工会 12351 职工服务热线 通话智算平台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326 号]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20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自治区总工会 12351 职工服务热线通话智算平台服务]项目进行[12351 职工服务热线通话智算平台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话务系统技术和服务职工热线业务系统等。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工作：

2.1 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2.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18500.00 元]；其中：

服务费合计 11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



仟伍佰元整], 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111792.45 元], 税款为: 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6707.55 元], 乙方提供发票内容为: 技术服务费。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 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 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3.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3.2.1 分期支付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含税价):

预付款: 签订正式合同后, 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计人民币柒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 71100.00 元)。

验收款: 12351 话务系统服务正式上线投入使用后, 同时乙方满足下列付款条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计人民币肆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 47400.00 元):

(1) 提交验收证书原件三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编号：



XJJCF2500392EGN00

3.3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民主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账号：[30020113090264085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500000106528030]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326 号]

电话：[0991-2828574]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民主路支行]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号：[30020113090221676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5765145L]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20 号]

电话：[0991-4567807]

第四条保密

4.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



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3 接收方仅可以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4.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



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援助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4.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4.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4.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4.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披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接收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4.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4.12 其他[/]。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2351 话务系统服务正式上线投入使用]。

7.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用户要求]。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因侵犯第三人权利造成甲方系统停用的相关损失。

8.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他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8.3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如乙方违反以上承诺，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应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9.1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期



限为：[/]; 处理方式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3 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9.4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9.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9.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



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9.7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相关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直至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确保管理平台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因不可抗因素（包括财务扎账、政策因素、财政拨款等）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

11.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5]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



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者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尽整改方案，并在甲方接受整改方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乙方同意整改但逾期提供服务的，按照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经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

-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1.6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1.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本合同发生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险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维权支出。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以及质量标准,且该情况无法通过乙方的合理努力得以解决的。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



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326 号]

联系人：[闫伟]

电话：[18909962122]

邮编：[830000]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20 号]

联系人：[马磊]

电话：[19199263500]

邮编：[83000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上述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一致的地方，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确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5]年[5]月[3]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5]年[5]月[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27

合同编号：



XJJCF2500392EGN00

附件 1

功能需求清单

序号	目品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话务系统	提供 12351 话务 系统服务一年	1	73000	73000	
2	服务职工 热线智算 业务系统	提供服务职工 热线智算业务 系统服务一年	1	45500	45500	
合计金额（小写）			¥1185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